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5月7日中国证券报B039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东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炼油”）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0,339,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9%）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石化”）事宜。现将有关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16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已经分别完成了其内部的决策程序，同日，划出方林源炼油与划入方大庆石化签订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划入方和划出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仍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